

桃園市一般護理之家收費標準表

收費項目	項目內容	收費基準 (單位：新臺幣元)		說明
長期照顧費	包含住宿費、膳食費、照顧費(一般護理服務、醫療服務、生活服務、休閒服務)	單人房間	上限 60,000 元/月	一、長期照顧費項目內容係參採衛生福利部「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照服務機構定型化契約範本」第五條；收費基準參採本市護理之家收費範圍情形及其他直轄市收費標準訂定。 二、管路照護、特殊護理費係參採本市護理之家收費範圍情形及其他直轄市收費標準訂定。
		雙人房間	上限 45,000 元/月	
		3~4 人房	上限 41,000 元/月	
		5~6 人房	上限 37,000 元/月	
		7 人以上房間(限 102 年 8 月 6 日前已設立之護理機構方可設立此房型收費)	上限 35,000 元/月	
管路照護費	耗材另計	鼻胃管	上限 1,500 元/月	
		導尿管	上限 1,500 元/月	
		氣切管	上限 3,000 元/月	
特殊護理費	耗材另計	傷口照護	上限 3,000 元/月	
		造口照護	上限 3,000 元/月	
	機器租金另計	呼吸器照護	上限 5,500 元/月	
備註	<p>1. 以全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健保)身分就醫者，應依健保相關規定辦理；其費用(除部分負擔外)由健保持約機構依規定向健保署申請，不得重複收費。</p> <p>2. 個人日用品、營養品、醫材或耗材費用不得超過一般護理之家進價百分之一百一十五。</p> <p>3. 救護車費用依本市救護車收費標準收費。</p> <p>4. 一般護理之家應將本府核定之收費標準公布於機構明顯處，並於收費前向民眾說明。</p> <p>5. 一般護理之家應詳實開立收據並載明收費明細。</p>			

	<p>6.非屬護理業務範圍之其他收費項目，涉及營利或商業行為者，應依規定辦理商業登記，不得擅立非護理照護項目額外收費。</p>	
--	---	--